

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 研究成績評分表（表一）

114 年 9 月 24 日第 13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項目 內 容 評述	研究成績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請詳述所獲之計畫、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	小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A2.計畫 、獎項及 其他學術 成績 (A2=A2a +A2b+A 2c+A2d+ A2e，至 多 25 分)	1. A2a（至多 25 分）：國科會(原科技部)專題計畫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252 383 1331 613"> <thead> <tr> <th>計畫名稱</th> <th>計畫編號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 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 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 (1)每件國科會(原科技部)計畫 5 分。(2)共同主持人以每次（件）1.5 分方式計分。	計畫名稱	計畫編號							件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計畫名稱	計畫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A2b（至多 25 分）：其他專題計畫:經由研發處、教務處認定並獲得補助之研究計畫。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252 712 1331 949"> <thead> <tr> <th>計畫名稱</th> <th>委託單位</th> <th>計畫編號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 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 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 (1)每件計畫 2 分。(2)共同主持人以每次（件）0.5 分方式計分。(3)協同主持人不計分。	計畫名稱	委託單位	計畫編號										件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計畫名稱	委託單位	計畫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 A2c（至多 25 分）：國科會(原科技部)傑出獎 1 次 20 分	次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 A2d（至多 25 分）：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(1)每件計畫 5 分。(2)共同主持人以每次(件)1.5 分方式計分。(3)協同主持人不計分。 (4)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教育部頒績優計畫者，計畫主持人再加 10 分、共同主持人再加 3 分。	件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 自填並 繳交相 關證明 文件	5. A2e（至多 25 分）：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、獎項及 A2a、A2b、A2d 以外之大型計畫 (1)擔任 SSCI、SCI、TSSCI 學術期刊主編、編輯委員、學術論文審查人得分情形如下（主編至多 10 分，編輯委員至多 5 分，論文審查人至多 6 分。）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00 1480 1342 1787"> <thead> <tr> <th>期刊名稱</th> <th>主編 (每年)</th> <th>次數</th> <th>分數</th> <th>編輯 委員 (每年)</th> <th>次數</th> <th>分數</th> <th>論文 審查 人(次)</th> <th>次數</th> <th>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SSCI</td> <td>6 分</td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td>4 分</td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td>1 分</td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/tr> <tr> <td>SCI</td> <td>5 分</td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td>3 分</td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td>0.7 分</td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/tr> <tr> <td>TSSCI</td> <td>4 分</td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td>2 分</td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td>0.5 分</td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(2)參與國科會(原科技部)或教育部舉辦跨校整合大型計畫案、卓越計畫案總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每次 6 分（至多 6 分）。 (3)升等教師論文獲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首獎每次 2 分、其餘每次 1 分（至多 4 分）。依 104 年 4 月 28 日第 278 次教評會議決議，應提供以下具體資料供系院教評會審議:會議或期刊之重要性、投稿人數及接受率、獲獎總人數、其他具體佐證資料。 (4)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、獎項（由院教評會委員審議給分）。	期刊名稱	主編 (每年)	次數	分數	編輯 委員 (每年)	次數	分數	論文 審查 人(次)	次數	分數	SSCI	6 分			4 分			1 分			SCI	5 分			3 分			0.7 分			TSSCI	4 分			2 分			0.5 分			分
	期刊名稱	主編 (每年)	次數	分數	編輯 委員 (每年)	次數	分數	論文 審查 人(次)	次數	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SSCI	6 分			4 分			1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SCI	5 分			3 分			0.7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TSSCI	4 分			2 分			0.5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項目 內容 評述	研究成績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A1+ A2					小計																		
A1 (至多 75 分)	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（依院教評會審核填寫） · 極優(12.50 分)_____位 · 優(10.83 分) _____位 · 佳(9.00 分)_____位 · 普通(6.33 分) _____位 · 尚可(4.17 分)_____位 · 差(0.00 分) _____位					_____分																		
A2 (至多 25 分)	A2a、A2b、A2c、A2d 依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評會初審填寫，A2e 依院教評會審核填寫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></td> <td>A2a</td> <td>A2b</td> <td>A2c</td> <td>A2d</td> <td><u>A2e</u></td> </tr> <tr> <td><u>件/次/項</u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分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 ※ A2=A2a+A2b+A2c+A2d+A2e，至多 25 分。						A2a	A2b	A2c	A2d	<u>A2e</u>	<u>件/次/項</u>						分						_____分
	A2a	A2b	A2c	A2d	<u>A2e</u>																			
<u>件/次/項</u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（研究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） _____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升等申請人 簽 名		系(所、學位學 程)教評會主席 核 章		院教評會主席 核 章																				

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 教學成績評分表（表二）

項目 內 容 評述	教學成績		
	請詳述授課時數、教學評分、特殊優良事蹟	小計	總計
申請人自填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	1. 授課時數（最高以 70 分計算）： (1) ☐ 未達基本授課時數 $[(\text{總基本授課時數}-\text{不足時數})\div\text{總基本授課時數}]\times 60\text{分}$ ☐ 已達基本授課時數（60 分）	_____分	_____分
	(2)超出基本授課時數後，平均教學意見達量表等第 70%以上，平均每年授課時數增加_____小時，增加_____分（每增 0.5 小時，增加 1 分）	_____分	
	(3) ☐ 指導研究生 10 名以下加 5 分 ☐ 指導研究生超過 10 名加 7 分	_____分	
	2. 教學評分（最高以 30 分計算）：	_____分	_____分
	3. 特殊優良事蹟： (1)傑出教育獎： a. 獲教育部傑出教育 <u>相關獎項</u> _____次（1 次加 10 分） b. 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_____次（1 次加 7 分）	_____分	_____分
	(2) 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劃中教材編纂評鑑： <u>佳作加 1 分、優等加 2 分、特優加 3 分。</u> a. 特優_____次 b. 優等_____次 c. 佳作_____次	_____分	
	(3) 符合「國立中正大學補助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」規定之全英語教學課程者，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，最高 6 分。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審核認證。 _____門_____分	_____分	
	(4) 製作課程教材，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，最高 10 分。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審核認證。 _____門_____分	_____分	
	(5) 通過教育部磨課師（MOOCs）課程錄製者，每門得加 10 分。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審核認證。 _____門_____分	_____分	
	(6)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，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教材或課程，每門得加 5 分。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審核認證。 _____門_____分	_____分	
	(7) 參加校內外辦理之教師社群、教師教學分享座談、演講或研習會等，每次得加 1 分，最高採計 3 分。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審核認證。 _____次_____分	_____分	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評會評審結果 50%	1. 授課時數（最高以 70 分計算）： (1) ☐ 未達基本授課時數 $[(\text{總基本授課時數}-\text{不足時數})\div\text{總基本授課時數}]\times 60\text{分}$ ☐ 已達基本授課時數（60 分）	_____分	_____分
	(2)超出基本授課時數後，平均教學意見調查達量表等第 70%以上，平均每年授課時數增加_____小時，增加_____分（每增 0.5 小時，增加 1 分）	_____分	
	(3) ☐ 指導研究生 10 名以下加 5 分 ☐ 指導研究生超過 10 名加 7 分	_____分	
	2. 教學評分：（最高以 30 分計算）	_____分	_____分

	3. 特殊優良事蹟： (1)傑出教育獎： a. 獲教育部傑出教育相關獎項_____次（一次加 10 分） b. 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_____次（一次加 7 分）	_____分	_____分
	(2)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劃中教材編纂評鑑：佳作加 1 分、優等加 2 分、特優加 3 分。 a. 特優_____次 b. 優等_____次 c. 佳作_____次	_____分	
	(3)符合「國立中正大學補助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」規定之全英語教學課程者，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，最高 6 分。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審核認證。 _____門_____分	_____分	
	(4)製作課程教材，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，最高 10 分。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審核認證。 _____門_____分	_____分	
	(5)通過教育部磨課師（MOOCs）課程錄製者，每門得加 10 分。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審核認證。 _____門_____分	_____分	
	(6)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，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教材或課程，每門得加 5 分。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審核認證。 _____門_____分	_____分	
	(7)參加校內外辦理之教師社群、教師教學分享座談、演講或研習會等，每次得加 1 分，最高採計 3 分。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審核認證。 _____次_____分	_____分	

項目 內容 評述	教學成績		
	請詳述授課時數、教學評分、特殊優良事蹟	小計	總計
院教評會評審結果 50%	1. 授課時數（最高以 70 分計算）： (1) ☐ 未達基本授課時數 $[(\text{總基本授課時數}-\text{不足時數})\div\text{總基本授課時數}]\times 60\text{分}$ ☐ 已達基本授課時數（60 分）	_____分	_____分
	(2)超出基本授課時數後，平均教學意見調查達量表等第 70%以上，平均每年授課時數增加_____小時，增加_____分（每增 0.5 小時，增加 1 分）	_____分	
	(3) ☐ 指導研究生 10 名以下加 5 分 ☐ 指導研究生超過 10 名加 7 分	_____分	
	2. 教學評分：（最高以 30 分計算） 每一科目達量表等第 70%以上給予 70 分，超過或低於量表等第 70%以比例方式計算。（請依序填等級） ☐ 未達量表等第 70%以上 _____科 _____ ☐ 超過量表等第 70%以上(含) _____科 _____ _____ _____	_____分	_____分

	3. 特殊優良事蹟：				
	(1)傑出教育獎：			_____分	_____分
	a. 獲教育部傑出教育 <u>相關獎項</u> _____次（一次加 10 分）				
	b. 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_____次（一次加 7 分）				
	(2)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劃中教材編纂評鑑：佳作加 1 分、優等加 2 分、特優加 3 分。			_____分	
	a. 特優_____次 b. 優等_____次 c. 佳作_____次				
	(3)符合「國立中正大學補助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」規定之全英語教學課程者，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，最高 6 分。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審核認證。 _____門_____分			_____分	
	(4)製作課程教材，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，最高 10 分。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審核認證。 _____門_____分			_____分	_____分
	(5)通過教育部磨課師（MOOCs）課程錄製者，每門得加 10 分。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審核認證。 _____門_____分			_____分	
	(6)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，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教材或課程，每門得加 5 分。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審核認證。 _____門_____分			_____分	
	(7)參加校內外辦理之教師社群、教師教學分享座談、演講或研習會等，每次得加 1 分，最高採計 3 分。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審核認證。 _____次_____分			_____分	
合 計 (教學成績 合計總分 最高 100 分)	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評會 _____分（佔 50% 得分）				
	院教評會 _____分（佔 50% 得分）				
	合 計 _____分				
升等 申請人 簽名		系(所、學位學 程)教評會主席 核 章		院教評會主席 核 章	

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 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表（表三）

項目 內 容 評述	服務及輔導成績		
	請詳述服務及輔導情形	小計	總計
申請人自填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	1. 請說明擔任行政主管情形（至多加 10 分）： ☐ 一級主管（每學期 2 分）_____學期 _____分 ☐ 二級主管（每學期 1 分）_____學期 _____分	_____分	_____分
	2. 請說明 (1)擔任校內各委員會委員之次數 (2)出席校內各委員會、系（所、中心）會議或學位學程班務會議之出席率 (3)擔任在職專班推廣教育職務 (4)專業服務及其他優良服務事蹟 (5)其他貢獻等：	_____分	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評會評審結果 70%	1. 請說明擔任行政主管情形（至多加 10 分）： ☐ 一級主管（每學期 2 分）_____學期 _____分 ☐ 二級主管（每學期 1 分）_____學期 _____分	_____分	_____分
	2. 評分標準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訂	_____分	

項目 內 容 評述	服務及輔導成績			
	請詳述服務及輔導情形	小計	總計	
院教評會評審結果 20%	1. 請說明擔任行政主管情形（至多加 10 分）： ☐ 一級主管（每學期 2 分）_____學期 _____分 ☐ 二級主管（每學期 1 分）_____學期 _____分	_____分	_____分	
	2. 每學期均擔任導師，且每年均擔任校、院或系(所、學位學程)級服務工作委員至少 2 次以上者，給予 70 分，超過與不足者依照擔任次數以比例方式加分或減分計算，惟擔任各項委員之出席率須達 50% 以上時始予計分。	_____分		
合 計 (服務及輔導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)	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評會 _____分（佔 70% 得分）			
	院教評會 _____分（佔 20% 得分）			
	校教評會 _____分（佔 10% 得分）			
	合 計 _____分			
升等申請人簽名		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評會主席核章	院教評會主席核章	

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之成績總表（表四）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：_____ 姓名：_____ 擬升等職級：_____

項目	評 分 標 準	審核分數 (由學院 填寫)																		
研究 成績	A1.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（至多 75 分）： ˙極優(12.50 分) _____位 ˙優(10.83 分) _____位 ˙佳(9.00 分) _____位 ˙普通(6.33 分) _____位 ˙尚可(4.17 分) _____位 ˙差(0.00 分) _____位																			
	A2.計畫、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（A2=A2a+A2b+A2c+A2d+ A2e，至多 25 分）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></td><td>A2a</td><td>A2b</td><td>A2c</td><td>A2d</td><td>A2e</td></tr> <tr> <td>件/次/項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tr> <td>分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/table>		A2a	A2b	A2c	A2d	A2e	件/次/項						分						
		A2a	A2b	A2c	A2d	A2e														
	件/次/項																			
	分																			
	小計（A1+A2 合計分數最高 100 分）																			
總計(升等類型為學術研究或產學應用研究者，研究成績占總成績 60%；升等類型為教學實踐研究者，研究成績占總成績 50%)																				
教學 成績	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評會佔 50%，由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評會評定																			
	院教評會佔 50%，由院教評會評定																			
	小計（以上二項合計分數最高 100 分）																			
	總計(升等類型為學術研究或產學應用研究者，教學成績占總成績 25%；升等類型為教學實踐研究者，教學成績占總成績 35%)																			
服務 及 輔導 成績	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評會佔 70%，由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評會評定																			
	院教評會佔 20%，由院教評會評定																			
	校教評會佔 10%，由校教評會評定（授權院級教評會核評，校級教評會並得就其核評分數於比例範圍內予以評定成績）																			
	小計（以上三項合計最高 100 分）																			
	總計(服務及輔導成績占總成績 15%)																			
總分																				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評會主席 核章	院教評會主席核章	校教評會主席核章																		

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成績之採計方式表

A. 研究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 (A=A1+A2)																						
A1. 研究或研發 成果外審 (至多 75 分)		A2. 計畫、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(A2=A2a+A2b+A2c+A2d+A2e，至多 25 分)																				
外審成績等級	每一審查 意見分數	A2a (至多 25 分)： 國科會(原科技部)專題計畫	A2b(至多 25 分)： 其他專題計畫：經由研發處、教務處認定並獲得補助之研究計畫	A2c(至多 25 分):國科會(原科技部)傑出獎	A2d (至多 25 分)：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	A2e(至多 25 分): 1.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、獎項。 2.A2a、A2b、A2d 以外之大型計畫。																
極優	12.50 分	1. 每件國科會(原科技部)計畫 5 分。 2.共同主持人以每次(件)1.5 分方式計分。	1.每件計畫 2 分。 2.共同主持人以每次(件)0.5 分方式計分。 3.協同主持人不計分。	1 次 20 分	1.每件計畫 5 分。 2.共同主持人以每次(件)1.5 分方式計分。 3.協同主持人不計分。 4.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教育部頒績優計畫者，計畫主持人再加 10 分、共同主持人再加 3 分。	1. 擔任 SSCI、SCI、TSSCI 學術期刊主編、編輯委員、學術論文審查人得分情形如下：(主編至多 10 分，編輯委員至多 5 分，論文審查人至多 6 分。) <table><tr><th>期刊名稱</th><th>主編(每年)</th><th>編輯委員(每年)</th><th>論文審查人(次)</th></tr><tr><td>SSCI</td><td>6 分</td><td>4 分</td><td>1 分</td></tr><tr><td>SCI</td><td>5 分</td><td>3 分</td><td>0.7 分</td></tr><tr><td>TSSCI</td><td>4 分</td><td>2 分</td><td>0.5 分</td></tr></table> 2.參與國科會(原科技部)或教育部舉辦跨校整合大型計畫案、卓越計畫案總計畫主持人或共同持人每次 6 分(至多 6 分)。 3. 升等教師論文獲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首獎每次 2 分、其餘每次 1 分(至多 4 分)。 4. 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、獎項(由院教評會委員審議給分)。	期刊名稱	主編(每年)	編輯委員(每年)	論文審查人(次)	SSCI	6 分	4 分	1 分	SCI	5 分	3 分	0.7 分	TSSCI	4 分	2 分	0.5 分
期刊名稱	主編(每年)						編輯委員(每年)	論文審查人(次)														
SSCI	6 分						4 分	1 分														
SCI	5 分						3 分	0.7 分														
TSSCI	4 分						2 分	0.5 分														
優	10.83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
佳	9.00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
普通	6.33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
尚可	4.17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
差	0.00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